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出,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 事 8 人, 董事祝长青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谢元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 决,监事王淑霖、徐润秀列席了会议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,经出席会议的 董事举手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修订 后的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的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1]30 号)和广西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 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》(桂证监发[2011]33 号) 的要求,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

